

“征信白户”成了他们眼中的香馍馍

9名男子涉嫌信用卡诈骗被公诉,涉案金额超3000万元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杨莹莹

“征信良好,不限户籍,快速申领信用卡,高薪报酬,有需要的速度联系。”零成本迅速得利,这样一则“招聘信息”在不少人看来是一笔十分划算的买卖。但为何只要申领信用卡就会有高薪报酬?发这则信息的人图的是什么?

天上不会掉馅饼,来钱如此轻易的方式往往“动机不纯”。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案件,张某等人大肆召集“征信白户”,利用空壳公司为他们包装身份、短暂缴纳公积金,并向银行提交虚假材料申领信用卡从而非法套现。涉及 13 家银行近 400 张信用卡,涉案金额超 3000 万元。

发现“商机”到处招募“征信白户”

张某平时做信贷中介的生意,主要工作是招揽客户办理各大银行的信用卡,从中收取少量手续费。2019 年底,张某在为客户办卡时,发现某银行有一项贷款产品,额度是 20 万元封顶,办卡门槛较低,不限户籍,信用良好、在沪缴纳公积金满一年即可申请。

一心想赚大钱的张某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发财的“捷径”:如果召集大量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办理信用卡后再从中套现,岂不是一桩“大生意”?

张某说干就干。“白户”一般是指无信用贷款和征信问题的人,这在张某的计划中是重要一环。可是短时间内从哪里找大量需要花钱但又怕办卡麻烦的“白户”?张某在朋友的介绍下与中介解某结识,并形成初步合作关系。解某作为“大中介”,手下还有多人为他工作,负责联系、安顿“白户”来沪、收集身份证件等。

“办卡不用自己操心,办完后也不

用过问,还能拿几千甚至上万元好处费。”解某等人在各自的朋友圈大肆吆喝,并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向不少老乡们宣传。在他们的运作下,大量“白户”很快上门了。

“白户”能通过熟人介绍找到,但该怎么给这么多人缴纳公积金进而满足申领条件呢?张某和解某决定对这些招募来的“白户”进行包装。

张某先通过代办工商注册的方式,以自己或者朋友的名义开设了多家空壳公司,并收集和控制所有的营业执照、公章等。“白户”办理银行卡前,张某会先准备好他们的征信报告及身份证,为他们开设上海的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一年公积金。

此外,张某还会为这些“白户”准备好一套完整的个人信息和新的手机卡号,当作银行信用卡的申领材料。而这份信息除了姓名和身份证号,其余全都是虚假的。

东窗事发“发财美梦”破灭

张某和解某打得一手好算盘,并且深谙不少人嫌麻烦的心理,咬准了一些“白户”在拿到好处费后,就不会再主动要求查看信用卡的相关信息。“手机卡都是现办的,大部分人拿到好处费后就都丢掉了,所以银行这边信贷资金如果发生逾期了,也是联系不上客户的。”

张某和解某还雇了好些人参与其中,干些接送客户、办理手机卡和激活信用卡的活。“白户”的卡办下来后,张某、解某等人就收集并控制这些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使用 POS 机或信贷产品套现。

“白户”愿者上钩,中介坐享其成,设局者钻营逐利。

在张某和解某看来,那些愿意牺牲自己信用的“白户”是缺钱才主动找上门来的,这些人不懂金融产品和法律知识,在眼前小利的诱惑下,才协助办理信贷产品。

“我们虽说是以中介的名义帮助客户办理信贷业务,但业务办成后,客户的卡和资金其实都是由我们这些中介控

制的,客户本人并没有直接拿到卡或是银行放的贷款。银行放贷后,客户可以拿到一笔好处费,剩余的钱扣除掉缴纳的公积金等费用后,都是我和解某等中介瓜分的。”

张某回忆,在信贷资金发放后,他会先偿还半年的银行欠款。这样做的本意是不想发生太多逾期,防止在一开始就把事情闹大。张某想等手头充裕后就可以做些正经生意,通过“借新还旧”,赚钱填补窟窿,最后再盈利,“结果没想到后面不光正经生意没做成,手头办理的这些客户的信贷业务一个接着一个逾期了,手上的钱根本来不及填那些窟窿。”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3 年初,一家银行报案称有大量人员涉嫌信用卡诈骗,警方经调查发现,有“黑中介”为牟取非法利益,开设大量空壳公司并与外省“黑中介”互相勾连,批量召集来沪人员,挂靠空壳公司进行短暂缴纳公积金后,在多家银行批量申领信用卡后套现。已发生大面积逾期,造成银行巨额损失。



图源网络

抽丝剥茧 撕开信贷诈骗面纱

经过一段时间的摸底排查,公安机关将该团伙抓捕到案,闵行区检察院随即对张某、解某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办案过程中,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拿到案件材料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承办人员联系,详细了解案件侦办情况。

公安机关移送的近百本案卷材料、大量电子数据光盘,其中大量的审计数字及会计术语,都给承办检察官带来了不小挑战。为了跨越这道门槛,检察官查阅大量相关司法解释及论文材料,并多次与涉案银行、审计单位、物证鉴定中心等讨论研究。

侦查机关层层抽丝剥茧后,一条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的完整产业链浮出水面:一边是布局操作整套流程的主导者,另一边是对法律一知半解、以“失信”换取钱财的“白户”,中间是拿人钱财的中介。

经查,2019 年起,被告人张某、解某经合谋,通过包装外地“白户”人员,向银行提交虚假信息材料申领信用卡套现,通过 POS 刷卡取现的方式分赃非法牟利。其间,被告人解某组织多名中介宣传利诱“白户”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并将他们带至上海办卡。被告人张某开设几十家空壳公司为“白户”进行短暂缴纳公积金包装,并组织多人带领“白户”办理手机卡、申请信用卡、刷卡套现。

被告人顾某、李某、徐某等人受

张某雇佣指使,协助注册空壳公司、申领 POS 机、提供银行卡对套现资金进行转账、取现等。被告人于某、刘某、姜某等人经解某介绍成为中介人员,介绍“白户”人员并将信息提供给解某,从中收取好处费。截至案发,涉及 13 家银行近 400 张信用卡,涉案金额超 3000 万元。此外,被告人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其银行卡对网络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提供转账,仍将其名下三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非法牟利,进项资金合计达 190 万余元。

张某到案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悔不当初:“如果给我重新来一次的机会,我肯定不会做这么蠢的事情了,我一开始还幻想着能够通过套出来的钱赚更多的钱,但这桩生意开始后,就回不了头了。我知道这是诈骗,我愿意接受处罚。”

闵行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某、解某、顾某、李某、徐某、于某、刘某、姜某、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帮助他人申领信用卡后恶意透支,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张某、解某、顾某、李某、徐某、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提供虚假信息诈骗银行贷款,涉嫌贷款诈骗罪;被告人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进行资金支付结算等活动,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罪活动罪。

近日,闵行区检察院已对张某等九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

征信记录是个人信用行为的体现,用信用换眼下小利,不仅会影响自己的工作生活和经济活动,还可能会给自己的征信记录留下污点,甚至有可能触犯法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切勿贪图一时利益,

给犯罪分子提供可趁之机,“白户”一旦成为“老赖”,将处处受限。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也应严格遵守工作守则,履行义务;银行内部也应该加强关键岗位的合规管理。